

证券代码：870960

证券简称：精茂健康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9 年使用的募集资金为《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募集的资金，为 4,900,000.00 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精茂健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49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账户（账号：44050177610800001147）。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7-35 号的《验资报告》。上述发行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601 号）。

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

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单位：元

发行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号余额
2018 年第一次发行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1147	0.00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44050177610800001147），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00,000.00
其中：	
洛阳精茂第一期厂房建设	3,550,000.00
洛阳精茂第二期土地耕地占用税及其他税费	500,000.00
洛阳精茂第二期建设工程款	85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693.01
减：销户转出金额	2693.01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银行账户余额 2,693.01 元为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2019 年 10 月 12 日销户划转到公司基本户。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可以使用以前，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3,100,620.0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元）
1	洛阳精茂第一期厂房建设	2,060,994.00
2	洛阳精茂第二期土地耕地占用税及其他税费	479,626.06
3	洛阳精茂第二期建设工程款	560,000.00
合计		3,100,620.06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使用募集资金 3,100,620.06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告，公司前期投入的资金真实，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